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调整的公告

证券简称：\*ST 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37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号），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东方银原（北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原”）同意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金科股份股票不低于5,000万股，增持价格不高于1.5元/股。

2、鉴于目前东方银原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且未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调整的议案》，东方银原拟以“不超过2.0元/股”的价格继续实施增持并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未来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3、如本次股份增持计划调整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二级市场股价过高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东方银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到期暨实施结果并拟继续完成增持的告知函》。截至目前，东方银原股份增持

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且未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但其承诺已准备好足够资金并拟以“不超过2.0元/股”的价格继续实施增持，直至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东方银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的未来六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首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为东方银原。

2、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东方银原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东方银原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18,200股。

3、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增持主体在该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在前述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首次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东方银原充分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也充分认可黄红云先生、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为增强投资人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根据协议约定，增持公司股份。

2、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

3、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为不高于1.5元/股。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金科股份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7、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

持计划。

8、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完成最后一笔股份增持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

9、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18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 三、股份增持计划的调整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东方银原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且未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东方银原对前期未按期完成增持承诺表示歉意，但仍充分认可金科股份重整价值、长期投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也充分认可金科股份管理层的管理能力。为增强投资人对金科股份的投资信心，促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东方银原已准备好足够资金，并承诺将在遵守交易规则及“不超过2.0元/股”的价格前提下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直至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东方银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的未来六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鉴于上述增持行为涉及对原股份增持计划的调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有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股份增持计划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调整的议案》并发表了相关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东方银原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且未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东方银原对未按期完成增持承诺表示歉意，但仍充分认可金科股份重整价值、长期投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也充分认可金科股份管理层的管理能力。为增强投资人对金科股份的投资信心，促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东方银原已准备好足够资金，并承诺将在遵守交易规则

及“不超过 2.0 元/股”的价格前提下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直至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东方银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的未来六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

本次东方银原股份增持计划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及中小股东利益。

## 六、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本次股份增持计划调整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二级市场股价过高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